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8/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家潤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2年6月1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73/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 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員議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即鑒於立法會議程上的政府法案及政府議案為數眾多，因此未能在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屆滿之前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案。此外，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優先處理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案，她亦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要求。政務司司長表示理解議員的關注，但政府當局須顧及《基本法》有關立法會事項次序的條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 (b) 就2012年7月18日之前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事項所擬訂的計劃

---

(立法會CB(3)870/11-12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已按照議員於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擬備了一份概覽，載列需於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的事項，包括未能在2012年5月2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及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而需順延處理的事項，以及已安排於2012年6月及7月處理的新事項。秘書長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的附錄II，並表示根據秘書處的估計，就所有已經或將會作出預告於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政府法案的立法程序，以及就動議所有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而言，合共需約129小時方可完成。此外，亦有議員事項需予處理，例如質詢、委員會報告、就委員會報告動議的議案及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等，按處理相若辯論及事項的平均所需時間計算，另需93小時處理該等事項。有關估計不包括《競爭條例草案》，因為當時預期該法案的相關程序可望於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考慮到立法會最新的工作進展，《競爭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不大可能

於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因此處理立法會待議事項的預計所需時數將要相應調整。

4. 秘書長又表示，在諮詢立法會主席後，秘書處定出在6月13日至7月17日期間5次立法會會議的擬議開會日期(載於有關文件第6段)，以及有關處理所有事項的暫定計劃(載於有關文件附錄III)。根據秘書處原先的估計，所有已經作出預告恢復二讀辯論的政府法案的程序，可望於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而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則會處理所有政府議案，包括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該擬議決議案估計需要約30小時處理。6月27日及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將分別主要處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及《公司條例草案》，而在7月11日開始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則主要預留作處理議員事項。秘書長補充，鑒於《競爭條例草案》相關程序的最新進展，該暫定計劃將需作調整。

5. 余若薇議員察悉，秘書處現正諮詢議員，以確定他們能否出席財務委員會於6月16日(星期六)及6月17日(星期日)加開的會議，以討論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財務建議。她要求提供資料，以瞭解若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撥款建議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但該擬議決議案卻未能在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將會有何後果。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如財務委員會作出批准，只會授權增加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中的相關承擔額，以供實施政府總部的架構重組。倘若沒有相應法例修訂作配合，擬議的架構重組將不能實施。

7. 余若薇議員表示，有意見認為，有關撥款建議一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即使該擬議決議案未獲立法會通過，候任行政長官也可着手重組政府總部。她認為澄清此點至關重要，並要求法律顧問就此方面提供法律意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法律顧問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擬備文件，供議員參考。

9. 陳偉業議員表示，議員並非候任行政長官的"家奴"。依他之見，候任行政長官應依循既定程序，就架構重組建議尋求立法會的批准，而非作出威嚇，聲稱若擬議的架構重組未能於2012年7月1日前落實，便會影響其政策措施的推行。他察悉，候任行政長官的立場近日有所改變，並表示即使他的架構重組建議未能於7月1日前獲立法會通過，"天也不會塌下來"。他強調有必要依循既定機制來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以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並認為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應候任行政長官的不合理要求，安排日復日地開會審議架構重組建議，是不當之舉。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該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而非之前，才就架構重組建議尋求撥款批准。他請法律顧問就現行機制下審議立法建議及相關撥款建議的次序提供意見。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的擬議決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移轉相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以修訂已核准的開支預算。在法律上，擬議決議案及撥款建議沒有必然的關係。雖然2007年的政府架構重組亦採用現時的安排次序，即在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前，先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但每宗個案應按其情況個別考慮。

11.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要求提供資料，以瞭解若有關撥款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但擬議決議案所載關乎增設副司長或文化局局長職位的建議被否決，將會有何後果。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的擬議決議案並不包括兩個新設的副司長的職稱。若擬議決議案中訂明將一名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至另一名公職人員的若干條文不獲立法會通過，則現行獲授權行使有關權力或執行有關職責的公職人員將繼續具有該等法定權力及職能。

13. 陳偉業議員關注，若架構重組建議獲批撥款，但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卻不獲立法會通過，獲批准的承擔額將不能動用，而所涉款項便不可撥作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

14. 湯家驊議員提及有關文件的附錄II及附錄III，認為有關處理所有事項所需時數的預算過分樂觀。撇除進行《競爭條例草案》的程序所需的額外時間，他認為預計用30小時來完成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議案的立法程序，根本遠不足夠。考慮到剩餘有限的時間處理立法會議程上多項政府法案及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他認為應預留星期六及星期日，以便繼續進行立法會會議，而非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他就《基本法》及《議事規則》就此方面是否訂有任何條文，要求提供意見。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最近數次的立法會會議均難以完成所有議程事項，未完事項需順延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在訂定每次立法會會議的開會日數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議員能否出席有關會議。就餘下的5次立法會會議而言，由於不少議員已表示未能在相關一周的星期六及星期日出席會議，因此秘書處只建議在相關一周的星期四及星期五恢復立法會會議。鑒於安排在6月中旬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為數較少，如有需要，某些立法會會議可安排在隨後一周的星期一或星期二下午復會，而在7月11日舉行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則可持續進行至7月17日。按照此時間計劃，立法會將可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政府法案及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立法程序。

16. 湯家驊議員認為應優先完成法案的立法程序，這至為重要，否則便會白費議員審議有關法案所付出的努力。

17. 秘書長表示，由於只有很少數的委員會會議安排在7月2日後舉行，視乎議員的意見，7月2日後的每一天直至立法會會期在7月18日中止前，均可舉行立法會會議。

18. 吳靄儀議員認同應優先處理法案及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鑒於由現時至立法會會期中止所餘的時間有限，並注意到財務委員會現正諮詢委員應否安排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加開會議，審議架構重組建議，她強調議員處理現屆政府的事項，比處理來屆政府的事項更為重要。她不明白為何候任行政長官硬要在2012年7月1日前通過其架構重組建議。依她之見，有關建議最具爭議性的部分，在於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及擴充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她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應認真考慮抽起該等具爭議性的建議，以便其他不具爭議性的建議可獲通過，如此一來，議員便可集中處理法案及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可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政府當局反映其意見。

20.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事項是合適的，因為該事項關乎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的有限時間內處理立法會待議事項的優先次序。

21. 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某些議員在進行《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會議程序中"拉布"，並且在《競爭條例草案》的會議程序中繼續這種行為，立法會現時正處於一個不正常的狀態下運作。因此，除非議員合作使立法會恢復正常運作，否則不論秘書處如何嘗試找出時間舉行立法會會議，一切努力也可能徒然。對於部分議員認為通過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及批准相關的撥款建議，既沒有重大需要，亦無急切性，可留待下屆政府商議，他不表贊同。他認為，部分議員阻撓候任行政長官的架構重組建議，是不負責任之舉，因為這會削弱新一屆政府有效施政的能力。他籲請議員支持和合作，致力在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立法會的工作。

22. 梁國雄議員察悉，候任行政長官近日表示，即使他的架構重組建議未能在7月1日實

施，"天也不會塌下來"。依他之見，候任行政長官可在現行的政策局架構下，實施他的競選政綱。他贊同吳靄儀議員所說，遠早於架構重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前，由現屆政府提交並已由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政府法案應獲優先處理。他又贊同，候任行政長官應抽起架構重組建議中具爭議性的部分，例如關乎設立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他認為頻密地編排多次會議，會令議員疲累不堪，而且可能較易犯錯，如此安排實不可取。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立法會有需要就餘下5次的立法會會議安排更多的開會日數，以清理積壓的事項及處理已編排在2012年6月及7月處理的新事項。她表示，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她已指示秘書處諮詢議員，若財務委員會於6月16日(星期六)及6月17日(星期日)兩天預留額外會議時段，以討論與擬議架構重組有關的撥款建議，議員能否在這兩天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她認為應優先舉行立法會會議，並強調在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法案及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立法程序，實至為重要。她希望議員能顯出決心，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出席隨後的各次立法會會議。

24. 黃國健議員表示，若非部分議員在進行《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會議程序中"拉布"，便不會積壓如此大量的議會事務。他察悉，某些議員就《競爭條例草案》採取同一策略。他又批評某些議員浪費時間，頻頻要求點算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企圖令立法會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從而阻撓落實候任行政長官建議的政府總部新架構。

25.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秘書處的估算過於樂觀。她察悉，某些議員所採取的"拉布"策略，已由單一層面轉化為多層面，不僅在立法會會議，更在委員會會議上出現。她籲請議員堅持下去，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議會事務。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議員在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多次發言，以闡明本身的論

點，實屬平常，這些辯論不應被視作"拉布"。何議員認為，架構重組建議最具爭議性的部分，是關乎設立兩個副司長職位及文化局的建議，以及政治助理職責範圍不明確。她贊成有關建議，認為應抽起架構重組建議具爭議性的部分，並在將來分開考慮，此舉將有助加快處理程序。

27. 黃毓民議員表示，其辦事處的職員亦曾估算總共需時多久，才能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處理所有事項。在預計某些法案需時多久才能完成立法程序方面，秘書處及其辦事處分別得出的結果存有差距。他認為，由於他和其他參與"拉布"的議員有出席相關的立法會會議，如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休會，他們不應受到指責。他強調不應容許政府當局插隊，優先處理與架構重組建議有關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應維護自己的尊嚴，不應淪為候任行政長官的工具。

28. 陳鑑林議員表示，議員再就事務積壓的原因互相指責，無濟於事。依他之見，要解決問題，最實際的方法是安排在更多日子持續舉行立法會會議。他希望議員不要在立法會會議作內容重複的發言，更不要"拉布"。市民能分辨議員是言之成理，還是採取"拉布"策略。依他之見，議員繼續"拉布"來阻撓實施候任行政長官建議的新架構，對公眾及香港未來發展，均毫無裨益。

29. 陳偉業議員表示，安排財務委員會加開會議，或安排立法會在更多日子開會，均無法根本解決現時的問題。他建議立法會主席應考慮抽出立法會議程上不具爭議性的事項，舉行一次特別立法會會議處理該等事項。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理解，附錄III所載需於隨後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是按照《議事規則》第18條所訂各類事項的次序排列。就不具爭議性的法案及議案，秘書處已預留較少時間來處理該等項目。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暫定計劃所載的事項，是按政府當局就個別事項作出預告的次序排列。秘書長在提述附錄III時解釋，根據議程上個別事項的預計所需處理時間，某次立法會會議的未完事項會順延至下一次會議處理。有部分事項例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及《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則仍未接獲相關的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秘書處是按政府當局表示擬於何時恢復二讀辯論來擬訂暫定計劃。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黃毓民議員時表示，秘書處在文件第6段已就立法會會期於7月18日中止前餘下的5次立法會會議，提出每次會議開會日期的建議。為了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處理所有事項，立法會有需要就餘下每次立法會會議，安排更多的開會日數。至於7月11日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則會持續舉行至7月17日。

33. 黃毓民議員要求澄清，若現屆立法會未能在7月18日前完成所有工作，未完事項可否在第五屆立法會處理。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任何未完法案或其他立法會事項均會失效。

35. 黃毓民議員繼而詢問可否將較不迫切的事項留待第五屆立法會處理。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7月11日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主要預留作處理議員事項。若政府法案及具立法效力的政府議案的立法程序未能在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可順延至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37. 黃毓民議員表示，《競爭條例草案》是一項重要且篇幅浩繁的法案。他認為秘書處預計可於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其立法程序，是過於樂觀。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竭盡所能，就隨後各次立法會會議擬訂暫定計劃，而該計劃須按每次立法會會議的工作進度，每周作出調整。

39.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先前提出的建議，即舉行一次特別立法會會議處理所有不具爭議性的立法會議程事項，使該等事項不受具爭議性的事項阻延。

4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請議員參閱附錄III，並指出編排於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9項政府法案不具爭議性，完成處理該等事項所需的時間將不會太長，預計合共約需33小時便能完成該等法案的立法程序。此外，安排於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16項政府議案(不包括一項富爭議性關乎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議案)，預計約需8小時來處理。整體而言，完成該等政府法案及政府議案的立法程序約需40小時的立法會會議時間。

41. 張宇人議員表示，議員難以決定哪些法案及議案不具爭議性，亦不容易達成共識。他亦關注陳偉業議員的建議會否開立先例。他對陳議員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42.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不會揣測個別議員提出某些建議的動機。他籲請議員同心協力，在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所有立法會事務，以保障港人利益，維護立法會尊嚴，以及令立法會得以暢順地運作。他又表示，某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頻頻要求點算法定人數，這是一種"拉布"方式，可能令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休會。鑒於可舉行會議的時間有限，加上立法會議程有大量未完事項，他籲請議員停止濫用要求點算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權利。

43. 梁國雄議員表示，有關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並非由參與"拉布"的議員訂立。要求立法會主席點算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是議員的權利。若非政府當局提交《2012年立法

會(修訂)條例草案》，他和其他議員便不用採取"拉布"，以示反對。

44.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某些法案未必有很大爭議性，但議員仍須在立法會會議過程中，將他們對有關法案的意見記錄在案，這至為重要。她以《調解條例草案》、《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2012年聯合國(反恐佈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及《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為例，表示該等法案均相當重要，很多議員希望於立法會會議上，在有關法案的立法過程中發表他們的意見。若由於需要處理候任行政長官的架構重組建議，而議員不就該等法案發表意見，以加快處理立法會事項，這不但對香港法律制度造成重大損失，更是一大諷刺。依她之見，候任行政長官只要抽起其建議中具爭議性的部分，便能輕易解決問題。

45. 議員同意文件第6段所載7月18日前各次立法會會議的擬議開會日期。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應在其日誌中記下會議日期，並騰出時間出席各次會議。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應因應每次立法會會議的進度，檢討該暫定計劃。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2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7/11-12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6月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103號法律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9. 議員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7月4日。

#### IV. 將於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2/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2275/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3)872/11-12號文件發出)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9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6月1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52. 議員察悉該報告。

##### (b) 質詢

(立法會CB(3)865/11-12號文件)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i)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ii)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iv)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v)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5項條例草案的各個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5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64/11-12號文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3)743/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4/11-12號文件)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12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以容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下的一間專營權公司及《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下的一間牌照或專營權公司，就各自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提供票價優惠。該決議案旨在方便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指定組別的殘疾人士可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香港鐵路若干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

58.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3)847/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5/11-12號文件)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附表5第2部，把就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的價值徵收的徵款率，由現時的0.25%調低至0.15%。

60.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iii) 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3)846/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3/11-12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附表5第2部所指明的徵款率，由有關建造工程價值的0.4%調高至0.5%。

62.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3)735/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6/11-12號文件)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根據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自2012年7月1日起，將4名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予4個經重組的政策局的局長和一名新增的政策局局長(即文化局局長)，以及移轉兩名受影響的常任秘書長的職能。在5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架構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

64.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11日成立後，至今已舉行了9次會議。簡要而言，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時的政府總部架構由"3司11局"重組為"3司2副司14局"。有關的法例修訂包括一項擬議決議案，把現時4名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予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的5名政策局局長，以及一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訂立的命令擬稿，該命令擬稿旨在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6，列明兩個副司長的職稱，以及反映各相關公職人員的職稱改變。政府當局會在擬議決議案通過後訂立有關命令。擬議決議案及有關命令擬於2012年7月1日開始生效。

65. 譚耀宗議員又匯報，部分委員支持有關的架構重組建議。他們認為，政府總部應在2012年7月1日重組架構，以配合候任行政長官落實其施政理念和政綱的工作。部分其他委員對架構重組建議表示反對。依他們之見，主要官員問責制已實行超過10年，政府當局應在全面檢討問責制及加強政治委任官員的問責性後，才進行政府總部架構重組，以理順各局長的政策職責及解決現行架構的不足之處。這些委員亦關注到，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和把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分拆為兩個新政策局的建議，會令政府架構更形臃腫，影響施政效率。他們亦質疑，建議增設兩個副司長的職位，沒有法理依據。

66. 譚耀宗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了4份文件，以解釋現時4名局長的法定職能如何移轉予架構重組後的5名局長，以及相關法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審議了其中3份文件及相關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9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會議，繼續審議餘下的法例修訂，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小組委員會計劃於2012年6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67.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仍未完成工作。她認為，委員難以審議有關的擬議決議案。雖然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已做了很多工作，製備擬議決議案的標明文本，以便委員瞭解有關法定職能的移轉及對相關條例的修訂，但單靠該標明文本不足以令委員對擬議決議案所實施的法定職能移轉及有關移轉所產生的影響，有通盤的理解。委員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而且難於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因為許多會議均與其他委員會會議同時舉行。

68.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多名委員對於兩名副司長所行使的職能並無在任何本地法例中訂明，表示深切關注。據她理解，兩名副司長實際上可在任何時間行使司長現時獲賦予的所有法定權力。然而，根據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所述，現時賦予司長的某些法定職能不能由副司長行使。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載述該等法定職能的一覽表，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提供有關資料。小組委員會從其法律顧問得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於擬議決議案通過後作出一項命令，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6的公職人員名單，包括加入兩名副司長的職稱。委員關注到，當該命令生效時，兩名副司長是否可以行使任何由行政長官向其轉授的權力。委員亦要求澄清，若擬議決議案未獲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否仍作出上述命令，但政府當局對此卻沒有明確答覆。對於小組委員會礙於時間及資料不足，未能對擬議決

議案進行有意義的審議，吳靄儀議員表示抗議，並要求記錄在案。

69. 劉慧卿議員表示，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曾討論關於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當時多名議員表示未能在6月9日(星期六)出席立法會會議。她得悉小組委員會已安排於6月9日早上舉行4小時的會議，感到非常憤怒，並認為不能接受，因為議員應優先出席立法會會議，以處理大量積壓的立法會事項。

70.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架構重組建議涉及複雜的事宜。由於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對委員的提問提供的答覆互相矛盾，委員難以明白當中某些問題。此外，政府當局迄今仍未就委員提出的多項問題作出回應。她認為，政府當局不適宜於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前，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的決議案。

7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贊同吳靄儀議員就擬議決議案相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他要求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述明在現時賦予司長的法定職能中，何者可以及何者不可以移轉予兩名副司長，以及將法定職能由司長移轉予副司長是否有任何限制。他亦希望，議員能獲得協助，向政府當局索取相關理據及分析資料，以便他們理解擬議決議案及該命令擬稿一旦生效，副司長可行使的權力最闊範圍為何。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擬議決議案並無列出該兩名副司長的職稱，她同意議員應獲提供涂謹申議員所索取的資料。小組委員會應協助議員就此方面尋求澄清。

7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一直協助委員研究有關事宜。他請議員留意有關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76/11-12號文件)的第9至第12段，當中就該命令擬稿的法律效力提供了分析。

74.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所有架構重組的建議綑綁，令議員一是全盤接受建議，一是全盤反對，他對當局這做法深感關注。部分委員已表示反對擬議設立的兩個副司長職位，並關注這兩個職位缺乏法律基礎，因為擬議決議案並無訂明向兩名副司長移轉權力，且兩名副司長對政策局的權力亦不明確。然而，即使議員不贊成有關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他們亦被迫要全盤接受或全盤反對架構重組建議。對於政府當局認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若批准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人手及財務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命令又獲得通過，兩個副司長職位便會具有法律基礎，他對當局這意見表示質疑。他請法律顧問就此方面提供意見。

7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撥款建議的生效日期與擬議決議案通過後的生效日期是一致的，即2012年7月1日。關於副政務司司長及副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原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不能移轉或轉授給另一公職人員。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就一名指定公職人員將其獲任何條例授予的權力轉授予另一公職人員，訂立機制。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應獲請就此事提供詳細解釋。

76. 張文光議員表示，問題癥結在於兩個副司長職位缺乏法律基礎。對於兩名副司長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但其職稱及相關的法定職能移轉並無包括在擬議決議案內，他認為不可接受。

77. 梁國雄議員認同議員對兩個副司長職位缺乏法律基礎的關注，因為擬議決議案只涵蓋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他質疑政府當

局如何能就這兩個法律並無訂明的職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78. 余若薇議員表示，議員曾在不同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架構重組建議，包括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她認為，在內務委員會提出公民黨議員的建議，即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應將架構重組建議分拆，讓不具爭議性的建議可先行實施，而與擴大問責制相關的具爭議性建議，例如開設副司長職位，則應留待稍後處理，是恰當之舉。她強調，多項重要的法案，例如《競爭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均尚待立法會處理。視乎議員的意見，她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可要求政務司司長將議員有關分拆架構重組建議的意見，向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傳達。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仍在審議相關的立法建議。若議員就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有共識，她可向政務司司長轉達。

80. 潘佩璆議員表示，在憲制上，《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訂明行政長官有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包括副司長在內的主要官員職位。他指出，在很多國家，政府行政機關首長在組成內閣方面有相當的自由度。為尊重三權分立的原則，立法會不應阻礙行政機關的架構重組建議。議員反而應監察有關建議能否達到預期效益。

81.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剛才在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作口頭報告時，已匯報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架構重組建議所持的不同意見。雖然部分委員不同意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但很多委員(包括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委員)支持該建議。因此，他不贊同有意見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部分議員提議將架構重組建議分拆的意見。他補充，由於立法會及小組委員會

會議就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不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僅為10名委員，故可在6月9日(星期六)舉行會議。

82. 吳靄儀議員表示，問題癥結在於本地法例並無訂明擬設副司長職位的職能。雖然其他國家的政府行政機關首長有權組成內閣，但根據香港的憲制安排，行政機關必須就增設職位的立法和撥款建議取得立法會的批准。她強調議員有責任仔細審議有關的建議。她指出，法律事務部報告關乎擬議決議案的第9至12段涉及複雜的法律概念。她極度關注副司長所行使的法定職能，而憑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會訂立的命令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行政長官是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副司長，亦有欠清晰。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法律顧問向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提交文件，提供議員就副司長職位所索取的資料。

8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請議員參閱法律事務部報告第10至11段，並澄清《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6所指定的公職人員(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2(3)條將會訂立的命令修訂)，只獲賦權可由他們示明行使或執行向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而這並不是轉授實權的機制。指明公職人員轉授法定實權的機制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中訂明。

85. 吳靄儀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在向議員提供的文件中述明，因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及62條的規定，該命令的法律效力為何。

#### **(d) 議員議案**

- (i) 譚耀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3)877/11-12號文件發出。)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5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將會動議議案，就增加第五屆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段，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 (ii)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所動議的議案的主題是"改善公營醫療服務"。

#### (iii)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鍾泰議員所動議的議案的主題是"增加本港土地供應及完善土地儲備制度"。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2年6月20日屆滿的7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91. 法案委員會副主席李慧琼議員代已離席的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口頭匯報。李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全面重寫現行的《公司條例》(第32章)，

使有關法例現代化，以符合商業社會的需要，並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法案委員會舉行了44次會議以研究條例草案，並曾在多次會議上邀請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的不同範疇提出意見。

92. 李慧琼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4個政策目的，即加強企業管治；確保公司營運的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和照顧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需要；以及使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鑒於香港的公司大部分為中小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條例草案所訂立的新規定，不會增加中小企的合規成本。

93. 李慧琼議員重點講述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如下——

- (a) 條例草案引入"責任人"的新表述。如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便可能須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負上刑責。委員關注"責任人"的表述中關乎"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的該部分條文，對中小企的高級人員及董事所造成的影響。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後，政府同意從"責任人"的表述中刪除這部分。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
- (b) 條例草案第456條訂明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而且須同時符合客觀及主觀準則。委員對此條文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條文的目的是為董事提供適當的指引，法院在裁定某董事是否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時，將會考慮有關董事在有關公司執行的職能及公司的規模；

- (c) 根據條例草案，符合以下3項資格準則的任何兩項的中小企獲准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a)全年總收入不超過5,000萬元；(b)總資產不超過5,000萬元；及(c)僱員不超過50人。委員察悉，多個團體要求進一步放寬有關資格準則，讓更多公司獲准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從而減低運作開支。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修訂有關的資格準則，把全年總收入及總資產各增加至1億元，僱員人數增至100人，但公司仍須在3項條件中符合其中兩項，方符合資格。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修訂；
- (d) 條例草案第664條建議在安排、合併、作出收購要約及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方面，保留批准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委員察悉，各持份者對這要求意見分歧。部分團體認為應廢除人數驗證，並應把現時《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的10%反對規則納入條例草案，以保障少數股東。另一方面，一些中小企及股東團體支持保留人數驗證，以保障少數股東在公司進行私有化計劃時其股份不會被強制收購。委員就應否保留人數驗證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維持"一股一票"的原則，其他委員則認為必須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經討論後，政府當局建議以新規定取代人數驗證。新規定訂明就作出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反對通過某項協議安排的決議的票數，不應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表決權的10%。此外，委員關注少數股東或會因為可能涉及法律訟費

而不願向法院提出反對某成員計劃。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條文，訂明法庭只會在股東對計劃提出的反對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時，方可就訟費作出不利於該股東的命令。委員普遍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

94. 李慧琼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並支持在2012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在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9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16日(星期六)。

**(b)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96.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他表示法案委員會舉行了8次會議，並曾聽取各持份者(包括商會及消費者權益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97. 李華明議員又匯報，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即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將其涵蓋範圍擴及服務；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以及加強執法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曾討論條例草案建議禁止的營商手法。此等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某些草擬方式所提出的建議，並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98. 李華明議員又表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執法機關會發出執法指引，協助商戶遵守公平營商的條文，並協助消費者瞭解保障的範圍。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執法指引的擬稿諮詢業界及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99. 李華明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鑒於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將於2013年才生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告知議員《商品說明條例》各項修訂的實施時間表，並重申政府當局承諾會進一步研究有關強制性冷靜期的安排和工作計劃。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10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16日(星期六)。

### **(c)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01.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口頭匯報。他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為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設立法律框架。

102. 陳鑑林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該條例草案，但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其中包括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興建的發展項目。委員察悉，鑒於條例草案建議訂立多項規定，將有關規定應用於房委會採用的銷售方法上，或有技術性困難。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只應豁免房委會興建的發展項目免受若干條文規管，而不應對房委會的發展項目作全面豁免。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豁免房委會的發展項目免受條例草案第2部有關住宅物業的銷售安排規管，但房委會仍須遵守條例草案的其他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承諾房委會將會按照條

例草案第2部所訂具透明度的原則出售其發展項目單位。

103. 陳鑑林議員繼而重點講述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其他事宜，包括"賣方"的定義、為總樓面面積訂立統一定義、在指定時限內更新售樓說明書內的資料、發放價單的安排、披露成交紀錄、把有關失實陳述和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及在香港銷售的海外物業的可行性、釐清3年檢控時限何時起計算、免責辯護條文，以及物業電子資料庫。

104. 陳鑑林議員補充，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會加開會議，審議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並在完成工作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12年6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0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16日(星期六)。

**(d) 《2012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106. 梁家傑議員代已離席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梁議員表示，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旨在指定2012年6月30日為《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餘下條文，以及整項《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和《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以落實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107. 梁家傑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當局為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準備工作，包括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進度、宣傳工作，以及向業主提供財政支援。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

2013年年底前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兩項計劃的最新發展。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亦應承諾每年一同檢討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的資格準則。

108. 梁家傑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兩項計劃提供補充資料。若小組委員會在審閱有關補充資料後，認為無需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274/11-12號文件)

10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4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7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10. 關於《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曾於2012年5月28日發出通告，告知議員由於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只有一位議員表示會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1(b)及26(f)條，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因此，該小組委員會不能成立。議員察悉有關情況。

## **VIII.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CB(2)2270/11-12號文件)

111.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2012年5月29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鑒於公眾廣泛關注為殘

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課題，以及改善工程計劃的範圍，委員認為有需要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並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12. 張國柱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以便他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案措辭載於文件的附錄。他籲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113. 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1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議員，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應就另外一項還是兩項由個別議員動議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115. 陳鑑林議員認為，在該立法會會議上，應只就另外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議員表示贊同。

## **IX. 要求討論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事宜**

### **(a) 甘乃威議員的函件**

(甘乃威議員於2012年6月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257/11-12(01)號文件已於2012年6月4日發出))

### **(b) 黃成智議員的函件**

(黃成智議員於2012年6月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290/11-12(01)號文件))

**(c) 何俊仁議員的函件**

(何俊仁議員於2012年6月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290/11-12(02)號文件))

1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將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於下午4時30分舉行。由於時間已是下午4時24分，有關討論不可能在餘下數分鐘內完成，她就以下兩個方案徵詢議員的意見：(a)將有關此事項的討論押後至另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或(b)在下午4時30分暫停內務委員會會議，待財委會第一節會議於下午6時30分左右結束時，才復會繼續討論此事項。

117. 黃成智議員認為較宜在財委會第一節會議完結後恢復內務委員會會議，以便可盡早討論此事項。

118. 葉國謙議員建議將此事項押後至2012年6月15日舉行的下次內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

119. 黃國健議員要求澄清，內務委員會所討論的是由議員提出的實質議案，抑或內務委員會是否適宜處理該等議案。

1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致函給她，要求討論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事宜。甘議員建議討論如何跟進審計署署長就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所發表的報告書(下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而黃議員及何議員則分別提出實質議案，供內務委員會考慮。鑒於部分議員表示關注內務委員會是否適宜處理黃議員及何議員提出的議案，議員可考慮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便能有更多時間討論此事。

121. 何俊仁議員表示，牽涉的事宜在時間上有緊迫性，並認為內務委員會較宜在財委會第一節會議完結後復會，繼續進行討論。

122. 涂謹申議員表示，根據慣常做法，若某次會議議程尚有未完事項，內務委員會會在同日下午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完結後復會，處理未完事項。他認同現時討論的事宜在時間上有緊迫性，而且重要。鑒於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即將屆滿，他認為內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此事。

123. 鑒於時間已到下午4時30分，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內務委員會會議暫停，並在財委會第一節會議結束後約於下午6時30分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暫停，並於下午6時44分復會。)

124. 陳鑑林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是讓議員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相關的事宜。依他之見，內務委員會並非辯論該等由民主黨議員提出的議案的適當場合。此外，他認為有更大迫切需要處理財委會及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而財委會及立法會均安排了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完結後恢復會議。

1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小心考慮應否將有關的3位議員的要求列入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她請秘書長解釋內務委員會以往在這方面的做法。

126. 秘書長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5(11)條，"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根據慣常做法，內務委員會會例會上考慮立法會會議將處理的事項，以及由立法會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過往曾有多次情況，內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如何跟進涉及不同事務委員會政策範疇的事宜。在今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曾舉行約10次特別會議，討論一些關乎重大

公眾利益並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事宜，例如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粵港合作、人口政策及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等。內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應如何處理個別事宜。

127. 陳偉業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是討論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的適當場合。早於2012年2月，他已要求在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關乎行政長官被指接受某些富豪的款待及利益的急切口頭質詢，但其要求未被接納。他支持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由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但認為更好的做法是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然而，鑒於立法會會議的進度，已不大可能在2012年7月1日前動議彈劾議案。依他之見，行政長官的貪腐行為已令香港蒙羞，行政長官應該下台。在歐洲、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或美國等地的西方民主政體，若任何公職人員被指控有類似的貪腐行為，有關的公職人員理應已經下台。他認為將黃議員及何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是適當之舉，因為這可讓議員有機會公開表達他們對此事的政治立場，並記錄在案。

128. 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對行政長官一連串貪腐行為感到憤怒，尤其考慮到他已在政府服務了如此長的時間。鑒於由23名議員聯合提出的彈劾議案能否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仍屬未知之數，而市民又期望立法會議員能就行政長官的貪腐行為公開表明立場，她認為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付諸表決，是適當的做法。民主黨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為其過失負責，辭職下台並將額外住宿花費退回香港政府庫房。

129.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立法會議程積壓大量未完事項，已不大可能於2012年6月30日現屆政府任期終結前，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由23位議員聯合提出關於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若全體立法會議員過半數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

議上表示不贊同行政長官的貪腐行為，便可向行政長官清楚表達他應該辭職的信息。依她之見，行政長官應在等候廉政公署調查期間暫時停職。她認為，確保現屆政府與下屆政府順利交接的需要，並非行政長官不辭職的合理理由。

130. 黃國健議員認為，議員就該等議案的內容發表意見前，應先行討論應否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該等議案。他強調，現時有既定規則，規管個別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事宜，包括修正案的動議、發言時限及表決安排。然而，內務委員會卻沒有類似規則。若該兩項議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付諸表決，他關注到這會開立不良先例，依他之見，如此一來可能會導致濫用情況氾濫。他補充，即使該等議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亦不具立法效力。因此，他看不到有任何急切需要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1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解釋內務委員會以往考慮由議員提出的議案／建議時所採取的做法。秘書長表示，議員在內務委員會例會上動議議案或提出建議作討論，一般涉及如何跟進某些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例如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某特定課題，或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採取某些行動。過往亦有一些情況，內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公眾關注的特定事宜。公職人員一般會獲邀出席該等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而在該等會議上，議員亦曾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32. 秘書長又列舉以往議員／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上動議議案或提出建議作討論的一些例子，包括一項在2000年11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的議案，該議案要求保安局局長押後有關《公安條例》的議案辯論；以及一項在2001年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議案，該議案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

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該等事宜均與立法會事務有關。

1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秘書處就議員／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或提出建議作討論的例子所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的文件，並指出有些例子所涉及的課題與立法會事務無關，其中一例是在1999年5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議員就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遭北約轟炸一事擬採取的行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擬備的文件已於2012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2338/11-12號文件發給議員。)

134. 湯家驊議員表示，繼續爭論內務委員會應否討論該兩項議案，以及應否就議案表決，根本毫無意義。依他之見，議員在表示其是否支持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議案時，便已就行政長官應否辭職作出表態。

135.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的個別議員議案同樣不具立法效力。他不明白有何理由議員不可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表達意見和進行表決。他認為，議員應反映市民認為行政長官應辭職的強烈意見。他察悉，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陳婉嫻女士曾明確表示支持啟動彈劾行政長官機制的建議，而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曾對行政長官的行為表示強烈不認同。他希望分別屬於工聯會和自由黨的議員能與其黨魁的意見一致，支持黃議員和何議員提出的議案。

136. 梁家傑議員表示，立法會有責任反映市民意見。他記得，在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動議一項議案，要求就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及利益相關的事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及一項"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的

議員議案。然而，由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繁多，由23名議員聯合提出有關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已不大可能在現任行政長官於2012年6月30日任期屆滿前，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在此情況下，屬於公民黨的議員認為，由立法會主席以外的所有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內務委員會，提供了一個最佳平台，讓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並反映市民對行政長官行為的不滿。他從內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提供的資料察悉，內務委員會向來均有視乎情況，以適當方式回應公眾關注的事項，他認為內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以甚麼適當行動來處理此事。

137. 李華明議員提及秘書處擬備的文件，並表示雖然在有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多數關乎委任專責委員會或邀請政府官員向議員就某些課題作簡報的建議，但亦有一些情況，在以往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和動議一些讓議員就某些事宜表達立場的議案。舉例而言，在2001年3月23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討論了劉千石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在2001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對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致惜別之意。該建議結果不獲支持。在2008年5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李柱銘議員曾動議下述議案，對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長時間不在席，表示不滿："本會全心全意甘心接受財政司司長對本會採取不睬不理可來則來，可不來則不來的態度並致以熱烈鼓掌作支持。"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並遭否決。此外，在2009年3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未經預告聯合動議下述議案："本會強烈譴責政府違反承諾，拖延法例草擬，剝削市民基本權利。"這些例子顯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一些就事宜表達某種立場的議案，一如黃成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並不是沒有先例。

138. 潘佩璆議員表示，雖然很多市民對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奢華酒店住宿安排表示不滿，但他察悉亦有意見認為有關的住宿安排不應有失香港的體面。由於行政長官將於2012年6月14日出席答問會，他認為由於議員可在答問會上直接向行政長官提問以求答覆，答問會才是討論此事的適當場合，並無需要為此另行安排會議。對行政長官而言，讓他有機會就此事作出解釋，亦會是公平之舉。

139. 葉國謙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是讓議員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他因此認為，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政策事宜的議案作討論，並不適當。他強調，有關政策事宜的議案辯論應在立法會會議而非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並告誡不應開立此方面的先例。葉議員從秘書處擬備的文件察悉，在2005年4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房屋事務委員會就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提交的報告時，同意事務委員會不適宜將個別政策事宜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因為內務委員會的職能並非是討論政策事宜。鑒於上述考慮，他認為議員只應討論如何處理黃成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而不應討論議案內容。

140. 何俊仁議員表示，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具體事宜進行討論並表態，並非罕見。舉例而言，在2008年5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便曾討論和同意一項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致函溫家寶總理，轉達議員對四川省地震中受災同胞的深切慰問。依他之見，《議事規則》第75(11)條應按較廣闊的含義來詮釋，而內務委員會可處理不同性質的議案。市民期望議員能公開表達他們對行政長官不為人接受的行為所持的立場。由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繁多，議員未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此事，他不認為議員透過內務委員會這平台表達意見，有任何問題。他強調，議

員不應以程序理由，迴避就兩項議案進行表決。若議案獲得通過，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認為他應該辭職的意見。

1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議事規則》第75(11)條，該條文規定內務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並表示內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處理有關議案。

142. 黃宜弘議員建議將此事轉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

143. 甘乃威議員質疑某些議員認為黃成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所提議案應不予處理的理據。依他之見，某些議員只是"拉布保貪曾"。

144. 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甘乃威議員使用"拉布保貪曾"一詞，表示不滿。他們要求甘議員澄清其言論的意思。

145. 甘乃威議員澄清，他所說的"拉布保貪曾"，是指黃宜弘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分別建議將此事轉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或留待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討論。他補充，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已清楚表明，在多次職務訪問中，沒有足夠文件紀錄顯示行政長官入住特級／總統套房的理據。若議員以程序理由，迴避就此事投票表態，市民會認為難以接受。

146.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在適當時候要求行政長官就有關事宜提供更多資料。他贊同數天後在2012年6月14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是合適的場合，讓議員直接要求行政長官就此事作答。如有需要，該次答問會可延長到2至3小時，讓議員有更多時間提問。

147. 吳靄儀議員認為，就當前討論的議案進行討論及表決，屬內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然而，內務委員會是否適宜如此處理，則是另一回事，應由議員自行決定。

148.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和一些其他議員採取"拉布"，以示反對《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他綜述近期連串圍繞行政長官涉嫌收受利益和貪腐行為的事件，並批評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支持屬於人民力量的議員和謝偉俊議員於2012年2月所提出，啟動彈劾行政長官機制的建議。若可於早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該議案理應已獲立法會處理，而不會因為立法會事項大量積壓而受到耽擱。依他之見，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才是"拉布保貪曾"。即使他會支持現時由民主黨議員提出的建議，但批評議員已錯失了迫使行政長官辭職的最佳時機。

149.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從剛才的討論知悉，內務委員會不是首次在會議上討論性質與他和何俊仁議員所提議案相類似的議案。鑒於行政長官的貪腐行為廣受公眾關注，議員有責任行使權力透過內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他無法理解屬於建制派的議員為何如此害怕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明對此事的立場。

150.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已多番批評行政長官的貪腐行為。鑒於近期圍繞行政長官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加上行政長官所受的指控性質嚴重，他看不到屬於建制派的議員有何理由仍然對此事保持沉默。

151. 陳偉業議員認為，議員理應一早就近期連串涉及行政長官貪腐行為的事件作出回應，迫使他辭職。依他之見，內務委員會由59位議員組成，是立法會最具代表性的委員會，讓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表達意見，做法合適。他強調，否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有關建議不僅在程序上有欠公義，市民亦會對立法會未有履行監察行政機關的角色感到失望。

152. 甘乃威議員表示，分別由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旨在要求行政

長官退回離港職務訪問期間額外住宿花費的差額給香港政府庫房，並引咎辭職。若該兩項議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便可在2012年6月14日舉行答問會前，向行政長官轉達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153. 譚耀宗議員指出，內務委員會已先後於2012年2月21日、2月24日、3月2日及4月13日的例會和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現任行政長官誠信的事宜。在這些會議上，議員已有充分機會就此事提出意見，並表明立場。此外，在2月29日和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亦分別就行政長官的誠信和清廉操守進行休會待續辯論及就"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進行議案辯論。因此，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的並非新的事件。雖然他不想猜測該3位議員提出當前討論的建議的動機，但他們的用意顯而易見。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不認為內務委員會適宜處理該兩項議案，因為議案所提出的事宜應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及表決。他告誡說，若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該兩項議案，便會出現"開大閘"的情況。他強調議員若希望就某些課題提出議案辯論，應依循關乎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既定做法和程序。

154. 林大輝議員認為，該3位議員提出建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是為了政治目的。他重申，訂於2012年6月14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是討論有關事宜的合適場合。若他有機會在答問會上提問，他會就有關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恰當的問題。

155. 黃成智議員表示，屬於建制派的議員不應以程序理由，阻撓其他議員動議要求行政長官下台及把額外住宿花費的差額退回庫房的議案。他強調，議員在答問會上只可向行政長官提問，不能就他和何俊仁議員分別提出的事宜表決。

15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75(11)條，內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如何處理該3位議員提出的建議。

15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時表示，鑒於議員對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應否在內務委員會上處理，表達了不同意見，此事將須付諸表決。

158.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關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沒有提交立法會，所以政府帳目委員會不能進行審議。因此，他建議由內務委員會討論與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的事宜。由於他的建議與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以議案形式提出的建議性質不同，兩者應分開處理。議員表示贊同。

15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何俊仁議員時澄清，當前的議程項目是討論3位議員就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提出的建議。她重申，根據《議事規則》第75(11)條，內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有關建議。

160. 涂謹申議員表示，據他瞭解，由於該事宜已列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由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應在有關議員正式提出動議後付諸表決。

16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曾分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內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事宜。因此，內務委員會現時考慮的是，他們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的要求，而不是他們在函件中附載的議案。鑒於議員對內務委員會是否適宜處理該兩項議案意見不一，內務委員會須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

162.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和何俊仁議員有權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各自的擬議議案。

16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關於該兩項擬議議案應否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問題，議員應以表決方式表明支持與否。

16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現時並無明文規則訂明，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應如何處理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因此，內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應否處理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議案。

165. 林大輝議員表示，據他瞭解，內務委員會要決定的是，應否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建議。

166. 黃毓民議員詢問內務委員會處理議案的程序是否適用於財委會。

1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有明訂條文規管委員在財委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事宜。然而，並無明文規則就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相關程序作出規定。

168. 內務委員會主席先將以下有關黃成智議員的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

"本委員會同意處理議程第IX項中黃成智議員在2012年6月5日函件中提出的議案。"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18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23位議員)

16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8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3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並無議員放棄表決。該項建議不獲支持。

170.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以下有關何俊仁議員的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

"本委員會同意處理議程第IX項中何俊仁議員在2012年6月5日函件中提出的議案。"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18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23位議員)

17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8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3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並無議員放棄表決。該項建議不獲支持。

172. 關於他建議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宜，甘乃威議員建議，若其要求獲得接納，內務委員會應邀請行政長官辦公室及有關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派代表出席會議。若可能的話，應一併邀請審計署署長，因為如他出席會議，將有助議員進行討論。

173. 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是由有關的經貿辦負責安排，他認為有關事宜應由監察經貿辦工作的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

174. 石禮謙議員支持葉國謙議員提出將有關事宜交付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175. 林健鋒議員表示，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將有關事宜交付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他作為該事務委員會主席會作出處理。

176. 黃定光議員澄清經貿辦是向工商事務委員會而非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他告誡說，議員應審慎考慮邀請經貿辦代表與議員會晤的建議，因為他們乘機返港出席會議將涉及大筆開支。

177. 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有關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他認為由內務委員會跟進，是較適合的做法。依他之見，現階段沒有需要邀請負責的經貿辦代表與議員會晤，因為行政長官辦公室應為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期間的酒店住宿開支負責。鑒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已公開表示他會對此事承擔責任，而行政長官辦公室沒有任何對口的事務委員會，他認為由內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是適當的做法。

178. 涂謹申議員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的建議。他建議，如有需要，可安排經貿辦代表透過視像會議與議員會晤。

179. 湯家驊議員表示，鑒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已表明會就此事承擔責任，他應獲邀出席有關會議。他認為此事由內務委員會討論是適當的安排，因為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全體議員均為內務委員會的委員。若此事由個別事務委員會討論，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便不能就會議上動議的任何議案表決。

180. 甘乃威議員表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全部11項建議中，有10項是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的。他認為內務委員會是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事宜的合適場合。

18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建議，以討論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事宜。

182.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反對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的建議。

18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林大輝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時表示，若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她會再就討論的時間徵詢議員意見。

184. 葉國謙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數分鐘，以便不同黨派的議員彼此討論有關的建議。

(會議於晚上8時34分暫停，並於晚上8時45分復會。)

185. 葉國謙議員申明，經商議後，屬於建制派的議員大部分認為有關事宜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18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議員對有關事宜應由內務委員會還是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意見不一，她會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她先將甘乃威議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討論此事的建議付諸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17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22位議員)

187.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7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2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並無議員放棄表決。甘乃威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188.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就最適合處理有關事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

189. 黃宜弘議員建議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宜。

190. 湯家驊議員建議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因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眾多。

19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不論議員決定由哪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所有議員均應獲邀出席有關的會議。

192.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有關事宜不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他不認為有關事宜適合交付政制事務委員會。

193.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將有關事宜交付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便不能就會議上動議的任何議案表決。鑒於所有議員均關注該事宜，她不認為這樣是適合的安排。

194. 涂謹申議員建議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席討論有關事宜。

195. 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把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逐一付諸表決。她先將涂謹申議員建議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事宜付諸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18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22位議員)

19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8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2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並無議員放棄表決。涂謹申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197.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余若薇議員建議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事宜付諸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36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梁劉柔芬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3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林健鋒議員  
(1位議員)

198.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6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3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1位議員放棄表決。余若薇議員的建議獲得支持。

199.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8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25日